

附表: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一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
	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133-173 地號	新竹市大成街 22 巷 6 號
登記面積	22 平方公尺	7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構造	市場用地	1-4 層加強磚造 5 層鋼鐵造
租用面積	22 平方公尺	75.6 平方公尺
標租底價	年租金新台幣 83,000 元	
租期	5 年，得有續租權 1 次(續約條件詳參契約第 26 條)	
押標金	新台幣 13,900 元	
履約保證金	得標金額二個月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大成街 22 巷內，鄰近大成街、武昌街、中正台夜市及新竹火車站前商圈，周遭商業活絡，多分租店鋪或流動性攤販。	
備註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2. 標租之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為準。 3. 標的物按現狀標租及點交，請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 4. 標租不動產應依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法相關規定用途使用，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用途。 5. 標租之縣有不動產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本府)負擔。其餘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6.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7. 本案公告期間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辦公時間內來電洽詢，本府視預約人數安排帶看。(聯絡窗口:03-5518101 分機 2257 林小姐) 8.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9. 本次標租契約租金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一次。 10. 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續租。 11.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勘查租賃標的物使用情形。	

附表: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二		
房地標示	基地	基地	房屋
	新竹縣竹北市 華城段 1006 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 華城段 1007 地號	新竹市竹北市 鳳岡路一段 566 號
登記面積	205 平方公尺	334.57 平方公尺	24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構造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層加強磚造 一層木石磚造(磚石造) 二層加強磚造
租用面積	205 平方公尺	334.57 平方公尺	247.6 平方公尺
標租底價	年租金新台幣 43,000 元		
租期	5 年，得有續租權 1 次(續約條件詳參契約第 26 條)		
押標金	新台幣 7,200 元		
履約保證金	得標金額二個月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位於鳳岡路一段旁，鄰近台一線中華路、明新科技大學。		
備註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2. 標租之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為準。 3. 標的物按現狀標租及點交，請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 4. 標租不動產應依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建築法相關規定用途使用，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用途。 5. 標租之縣有不動產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本府)負擔。其餘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6.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 7. 本案公告期間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辦公時間內來電洽詢，本府視預約人數安排帶看。(聯絡窗口:03-5518101 分機 2257 林小姐) 8.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9. 本次標租契約租金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一次。 10. 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續租。 11.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勘查租賃標的物使用情形。		

附表：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第 1 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號	三
房地標示	土地
	新竹市成德段 675 地號
登記面積	320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租用面積	226 平方公尺
標租底價	年租金新台幣 34,000 元
租期	5 年，得有續租權 1 次(續約條件詳參契約第 26 條)
押標金	新台幣 5,700 元
履約保證金	得標金額二個月月租金
原承租人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崧嶺路旁，鄰近靖廬。 標租範圍內部分面積為空地，部分面積上有一幢無稅籍無水電無人居住空屋。
備註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 2. 標租之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3. 標的物按現狀標租及點交，請投標人於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如需整地、排除地上物、清運廢棄物等，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4. 本標租土地限作平面使用(例如：停車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府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5. 標租之縣有不動產應納之地價稅由出租機關(本府)負擔。其餘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6. 本案公告期間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地，如有看地需求，請事先於辦公時間內來電洽詢，本府視預約人數安排帶看。(聯絡窗口：03-5518101 分機 2257 林小姐)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次標租契約租金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一次。 9. 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續租。 10.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勘查租賃標的物使用情形。